

109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。
- 貳、目的：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，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，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，特舉辦全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。
- 參、辦理單位：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 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
- 肆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8、2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伍、比賽地點：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（地址：礁溪鄉育龍路 71 號）
- 陸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分為高中（職）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，主題可以多元文化、自然生態、生命教育、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。比賽類別如下：
- 一、現代偶戲類：
 - （一）手套偶戲組。
 - （二）光影偶戲組。
 - （三）綜合偶戲組：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。
 - 二、傳統偶戲類：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，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；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。
 - （一）布袋戲組。
 - （二）傀儡戲組。
 - （三）皮（紙）影戲組。
 - 三、舞臺劇類：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，形式不拘。
- 柒、參賽資格：本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（不含特殊學校），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，均得報名參加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。另特殊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，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）報名參加決賽。
- 一、高中（職）組：公、私立高中職，含日夜間部、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；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（一至三年級）及

依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」。

二、國中組：公、私立國中，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、補校。

三、國小組：公、私立國小。

四、

捌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團隊人數限制：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，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，參賽學生（包括伴奏、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）以 20 人為限，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。

二、演出時間限制：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，以 15 分鐘為基準，不得低於 10 分鐘，不得超過 20 分鐘。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）為計時開始；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。演出時間 19 分鐘，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，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（每次間隔 15 秒鐘），仍未結束演出者，依規定扣分。

三、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，亦可自製，不限定使用材料。表演之台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，劇本以符合創意與創新為原則，但應將劇本及語譯（非國、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）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，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上傳網路報名系統，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參考。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，亦可無台詞或配樂，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。（參賽團隊若未於時間內在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、語譯及大綱的電子檔，請於比賽報到時，至主辦單位報到處補交劇本、語譯及大綱一式 8 份及電子檔 1 份。）

四、參賽團隊可自行搭設舞台，除舞台、燈光及音響設備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外，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、樂器等設備及伴奏或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需自行準備，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；比賽當天第一支參賽隊伍，請於演出前 40 分鐘全隊到齊，以利團體檢錄與

上台預備之順利進行。(縣賽請勿使用投射燈)

五、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，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。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台。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，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大會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網路報名及紙本送件方式辦理，由各就讀學校統一報名，為求程序公正起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網路報名系統說明會：預訂 109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假龍潭國小親師聯誼室舉行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網路報名：109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一) 00:00 起至 10 月 29 日 (星期四) 23:59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報名。欲參賽學校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宜蘭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網站 (<http://drama.ilc.edu.tw>) 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二) 書面報名資料繳交：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，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2 份，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，並在報名信封註明報名類別，最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 以郵寄 (或親送) 至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教導處收 (地址：262 礁溪鄉龍潭村育龍路 71 號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未使用宜蘭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系統、逾期 (以郵戳為憑) 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報名洽詢聯絡人：龍潭國小教導處劉盈初主任，電話：9284764 分機 210。

拾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假龍潭國小活力館舞臺前公開抽籤出場順序、當場協調，並做流程說明；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或事後要求調整。

拾壹、評審人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項目專長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

拾貳、評分方式：

一、現代偶戲類：

(一) 劇本：20%。

(二) 舞台設計：10%。

(三) 戲偶設計：10%。

(四) 現場表演：35% (綜合考量表演形式，演出技巧成熟度、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。其中口白與配樂形式概分三種：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，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(又分成演兼口白以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)，第三種是完全錄音(統含口白及配樂)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)

(五) 整體創意：25%。(演出之整體搭配、表現之獨創完整性)

二、傳統偶戲類：

(一) 劇本：20%。

(二) 口白：20%。(口白形式分：第一種口白現場(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)，第二種是完全錄音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)

(三) 操偶：25%。

(四) 音樂：10%。(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，形式分成：第一種現場演奏，第二種是完全錄音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)

(五) 現場表演：25% (綜合考量表演形式，演出技巧成熟度、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。)

三、舞臺劇類：

(一) 劇本：20%。

(二) 舞台技術：20%。

(三) 現場表演：30%。

(四) 整體創意：30%。(演出之整體搭配、表現之獨創完整性。)

拾參、成績核計方法：

一、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，並參酌各參賽單位所得分數核給等第(不給名次)。若遇同分情形，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；如仍同分同點，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作說明。

二、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：

(一) 特優：評分在 90 分以上者。

(二) 優等：評分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
(三) 甲等：評分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。

(四) 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
三、扣分事項：

- (一)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- (二) 違反本計畫第捌點第一項參加人數之規定，人數每超過 1 人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- (三) 由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、燈光及音響演出相關事務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四) 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定演出範圍者，經大會評判屬實者，視情節扣分，嚴重者取消資格。
- (五)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大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，如有不同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5 分。

四、不予計分事項：

- (一) 違反本計畫第捌大項規定，非比賽學生上台演出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（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）。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證者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，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）。

拾肆、獎勵：

- 一、經評定入選之團體由本府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參賽學校獲特優者，指（編）導教師 2 人、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（不含校長）予以嘉獎二次鼓勵，總人數以 4 人為限。參賽學校獲優等者，指（編）導教師 2 人，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（不含校長）予以嘉獎一次鼓勵，總人數以 4 人為限。獲優等以上成績第 1 名之學校，其校長予以嘉獎 1 次鼓勵。
- 三、同一參賽團體榮獲不同類組獎項時，擇優敘獎。
- 四、各類組優等（特優）第一名獎勵金，視本府預算核發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要點，獎金得以五分之一金額發給指導教師，以資獎勵。
- 五、各類組以優等（特優）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。

六、連續 2 年(106、107 學年度)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。

拾伍、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凡參加比賽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（含編導老師、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）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（差）假。

二、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時，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。

(二) 賽程排定後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以外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。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。

(三) 參賽團隊代表請於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輪到出場序時，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，經唱名 3 次（每次間隔 10 秒鐘）未上台者以棄權論。

(四) 參賽團隊需於抽籤當日繳交切結書（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）及劇本授權書 1 份，授權主辦單位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。（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，需於比賽報到時補交切結書及劇本授權書。）

(五) 各場次開賽時，主辦單位將報告注意事項，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，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報告，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，且不得抗議（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）。

(六)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。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。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。在比賽時不得接受上臺獻花或贈送紀念品。

(七)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演出。比賽進行中，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，以維持會場秩序。

(八) 在比賽進行時，除參賽學生外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以第拾參、成績核計方法第三大項扣分事項第三、四項處理。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，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。

- (九) 比賽之配樂，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(十) 比賽劇本，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有改編需註明原出處。倘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證據，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檢舉（未具名者不予受理）。被檢舉團隊應於大會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，由大會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。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，取消其獲得之等第，並需退還大會所頒發獎狀、獎盃或獎牌。（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發想、編寫創作為主，如果故事劇本有原型文本：如西遊記、傑克與豌豆等傳統故事，只要註明是改編劇本，不歸類於原創劇本，便無抄襲之疑；若是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、相同編導的爭議，便可提出抗議檢舉。）另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。
- (十一) 應服從主辦單位評判，如有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（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十二) 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，如需評審評語者，應向主辦單位申請。
- (十三) 團隊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，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予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得將該演出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存檔及上網之用，並得製作光碟、影帶、圖書等相關教材，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，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(十四)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、錄影（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），主辦單位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主辦單位以外人員錄音、錄影時，亦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，未受委託及未獲同意者不得錄製。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

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參賽者如不欲主辦單位以外人員錄音錄影，請於報到時向會場工作人員聲明，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。

三、本比賽實施計畫，凡未規定事項，依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陸、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資料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）

（一）聯絡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(02) 23110574 分機 114。

二、比賽規定：參考網頁 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。

三、決賽資訊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

1. 網路報名：109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截止。

2.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10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7 日止。繳至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報名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。

（三）決賽日期：決賽預定自民國 110 年 4、5 月間辦理。相關比賽手冊及賽程，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）。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。

拾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